

# 考试作弊的代价 你是否承受得起

人的一生中要经历多次考试,才能获得这样那样的资格,走上这样那样的人生之路,然而有这样一部分人,总是试图在考试中投机取巧,没想到抄小路的结果,往往只能是走上歧途。

## 1 组织考试作弊案

在201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中,张某、陈某、包某三人预谋组织考生作弊,从中牟利。

他们通过招收考生报名参加该考试并收取费用,网购作弊工具,组织相关考生领取器材并开展使用培训。

考试开考后,考生利用作弊器材拍摄试卷并将视频传至场外。场外人员利用电脑截图视频并答题,然后再次将答案通过作弊设备传递给考生。

工作人员及时发现后,当场查获使用上述作弊设备进行作弊的考生60余名。张某、陈某、包某三人因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的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 法律依据: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一款在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一条第二款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下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一)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二)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注册建筑师考试、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四)其他依照法律由中央或者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行业组织的国家考试。

## 2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案

大学教授王某自2004年起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工作。

2017年,翁某唆使王某利用工作便利,获取试题、答案,用于在培训机构中授课。于是王某在命题现场对关键知识点进行记忆,将考卷内容整理在教材上,并交予翁某,事后王某获取120万元报酬。

翁某先后联系某培训机构许某等三人,通过麦克风传话不出现的形式开展封闭式小班授课,并收取每名学员数万元以上的费用。廖某参与管理并替翁某收取报酬。

后有学员意识到培训内容可能系考试真题,私下拍照传播,致使案发。经有关部门认定,上述内容与考试真题高度重合。

经判决,王某、翁某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与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

月、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廖某、许某等人构成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三年三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其中,王某、翁某等人被依法宣告了职业禁止。

从实践来看,考试作弊犯罪在相当程度上存在再犯现象,不少罪犯“重操旧业”,故《解释》第十二条专门规定可以依法宣告职业禁止和禁止令,即“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法宣告职业禁止;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依法宣告禁止令”。

## 法律依据: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一款、第三款: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解释》第九条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数罪并罚。

## 3 代替考试案

陈某为让儿子顺利通过某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美术术科统考,进入名牌大学,遂找到某美术学院校长龙某协商替考,并许诺事成后支付50万元。

2018年2月,陈某分两次支付给龙某30万元定金,龙某找来其学校美术老师蒋某代替考试并给予好处费1万元。考试期间,蒋某被监考老师发现,当地公安民警迅速将蒋某、陈某、龙某抓获归案。

经判决,龙某、陈某、蒋某均犯代替考试罪。龙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陈某、蒋某分别被处罚金2万至3万。追缴龙某违法所得人民币29万元;没收蒋某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元。

根据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应当以代替考试罪定罪处罚。因此,刑事追究对象包括替考者和被替考者。

## 法律依据: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一款、第四款: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苏馨)

以案说法

## 法官提醒

### 男子“套走”单位1200万元 被父亲“大义灭亲”构成自首吗?



近日,贵州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一起银行员工挪用存款案。贵州思南县农村商业银行某支行一名出生于1994年的会计王某泉,利用职务之便,先后套取银行1200余万元用于网络赌博。最后一次挪用资金后,王某泉向家人坦白。随后王某泉的父亲将此事告知了儿子单位,行长向公安机关报案,王某泉被捕。

案发后,王某泉的家人赔偿思南农商行39万余元,被空存账户的吴某某退还了王某泉空存实取资金19万元给思南农商行,挽回经济损失58万余元。

王某泉的父亲主动将儿子罪行告知了银行,是否可以轻判?

一审法院思南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王某泉的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在明知他人报案后家中等候,没有抗拒抓捕,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视为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判

决王某泉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对未退缴的1165余万元继续追缴,退赔思南农村商业银行。

宣判后,检察机关以王某泉行为构成职务侵占,且王某泉不具有自首情节为由向铜仁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二审法院认为,王某泉虽然知道他人已报警,但他与单位领导通话时并没有告诉其藏身的具体位置,也没有证据证明其家人将王某泉藏身地点告知了侦查机关或单位,最终是公安机关通过技术侦查手段将王某泉抓获,因此认为其不具有自首情节。

二审法院判决,王某泉犯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0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万元;同时,追缴未退缴的赃款,退赔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

(中闻)

### 法定继承人与实际赡养人谁能继承拆迁补偿?

#### 法官说“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本案中,陈某甲虽是第一法定继承人,但在其离家后,确实未对父母尽扶养义务,根据法律规定其可以少分或不分父母的遗产。而刘某甲虽非陈某、刘某夫妇的子女,但尽了主要扶养义务,为其养老送终的,也可适当分得遗产,并且具有独立的诉讼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本案中,陈某甲虽是第一法定继承人,但在其离家后,确实未对父母尽扶养义务,根据法律规定其可以少分或不分父母的遗产。而刘某甲虽非陈某、刘某夫妇的子女,但尽了主要扶养义务,为其养老送终的,也可适当分得遗产,并且具有独立的诉讼主体资格。

本案中,刘某甲是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便是对其善行的正向激励。法官对本案的调解,恰恰是对此种激励的兑现,使有德行的善者能从善行中得到肯定与激励,唯此,善行将更持久,真正实现良法善治,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高度统一。

(林扬阳 李珍珍)

让民法典  
走进百姓生活